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合同编号：YW2026-肇庆 019

建设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审查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一类（19105）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建设方（甲方）：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方（乙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等现行法律法规。有最新标准的，适用最新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等级	大型
工程概况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科技大道东延至新 G321 国道，新建道路长约 376 米、宽 40 米，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含设计范围内道路、排水、消防、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和绿化工程等	总投资	1903.87 万元
勘察设计费 (元)	/	审查费 (元)	总价包干 20000 元 (含税，增值税税率 1%)	

注：1.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以方案择优方式及价格最低中选。

2.审查机构对审查不合格、退回二次以上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分批提供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1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1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1	
5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3	
6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	4 份 (建设主管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6 份 (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由设计方提供)	

注：如项目按规定需通过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审查的，应按规定上传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网上审查，具体根据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到工程附件资料中。【乙方通过在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审查出具审查成果文件，甲方可自行下载。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设计单位下载并出图提供给甲方（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增加或减少 2 份的范围内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预付款	20%	4000.00	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80%	16000.00	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每次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规范，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请款材料、发票延期交付或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有合同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

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有合同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德庆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或有关争议解决之前，双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无争议事项。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办公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路14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A座1905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767970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60500001585



下菁

委托授权工程款说明书

致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承接 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委托授权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2MAD1CCYA8R）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并开具发票。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是我司的分公司，请将该工程款项划入我司肇庆分公司账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60500001585

委托单位：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